**内江师范学院**

**2016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经费资助、奖励、使用制度**

为提高社会实践活动质量，在活动经费方面，学校将采取团队分类帮扶、梯度支助制度。为确保活动安全开展，校团委以团队为单位，购买药品，给所有集中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师生购买10元/人的意外保险。为确保活动有效开展，校团委为社会实践团队统一订制旗子、旗杆、服装等。

1. 针对校级重点团队，学校给予重点扶持，支持经费原则上占团队预算经费的60%-80%,总金额约为2000-8000元。

2. 针对校级一般团队（竞标成功），由学校和团队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共同扶持，根据团队预算经费，支持经费原则上占团队预算经费的40%-70%,总金额约为1000-4000元。

3.针对院级重点团队（含院级重点、院级一般），学校给予300—1000元的经费支持，主要活动经费由团队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负责。

4. 若团队取得显著成果，待活动结束后，团队负责人可向团委提出奖励申请。具体奖励金额由学生处、团委共同商讨决定。

5.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团队的交通、住宿、活动用品购买等基本费用。团队资助经费为预期资助金额，“三下乡”活动结束后，具体资助金额会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各团队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浮动，请各团队务必合理使用活动经费。

6.各团队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应给予团队一定的经费支持和适当的经费监管，确保活动经费合理使用。请队长保管好团队成员车票、住宿发票和其他可报销发票（此类发票填写具体用途和物品，发票抬头统一填写“内江师范学院”），为后续统一报销所用。

未尽事宜，请咨询校团委实践部。

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6年7月1日